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嘉辉、刘建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释 义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	13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5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1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8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2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4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24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新远科技、发行人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有限	指	安徽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黄山市徽州新远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新远化工有限公司”
恒远控股	指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安徽恒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至简	指	安徽至简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益鑫	指	淄博益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连云港毅达	指	连云港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毅达	指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黄山徽华	指	黄山市徽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黄山诚开	指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高化学	指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赢创工业集团	指	EVONIK INDUSTRIES AG，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EVKIF.OO
Olin 公司	指	Olin Corporation，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OLN.N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 N.V.，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AKZO.FO
迈图集团	指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注册地位于美国
道生天合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新材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585.SH
东树新材	指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2862.NQ
宏瑞兴	指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Y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细分市场行业研究的咨询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指	分子中含有环氧基的低分子环氧化合物
环氧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的高分子化合物，可应用于涂料、电子电气、复合材料及胶粘剂等领域

缩醛	指	醛、醇缩合而生成的一类有机化合物，如二甲醇缩甲醛
固体环氧树脂	指	室温下呈固态的环氧树脂，添加溶剂后也可成为液体形态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一种应用十分广泛的通用型塑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904.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振朔
董事会秘书:	高峰
联系电话:	0559-3513835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0086xy.com/">http://www.0086xy.com/</a>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系列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系列产品,未来将进一步拓展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系列产品。

公司在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当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企业之一,具备年产 5.0 万吨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能力,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20.6%, 位居全球首位。同时,公司具备年产 3.4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是国内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下游应用广泛且不断拓展。环氧活性稀释剂是一类含有活性环氧基团的多功能化合物,具有品种多样、反应活性强和环境友好等特点,易与其他化合物发生开环反应或进行加成反应,进而生成新化合物、催生新应用场景,因而用途十分广泛。公司自 2004 年进入环氧活性稀释剂领域以来持续进行新品种和新应用开发,累计已研制 40 多个品种,产品应用从最初作为环氧树脂的稀释剂用于风电叶片复合材料、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建筑和工业涂料、电子

电气和胶粘剂等领域，逐步拓展到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或工业助剂用于硅烷偶联剂、日化用品、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PVC 助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创新领域。环氧树脂是一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公司已研制 10 多个品种，主要用于涂料、覆铜板和 3D 打印等领域。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及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安徽省环氧树脂及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有 7 项产品获评国家重点新产品，10 项产品获评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1 项成果荣获 2021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5 项成果荣获省级科学技术二、三等奖，11 项成果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2 项成果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曾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及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研项目，并负责起草《工业用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碳十二~碳十四烷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苜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 1,6-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等行业标准，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高端专用化学品专业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副组长单位。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3,227.62	105,153.08	80,12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199.25	40,217.36	32,008.26
资产负债率	36.00%	58.97%	56.82%
营业收入（万元）	179,641.66	195,728.57	127,407.00
净利润（万元）	13,094.75	12,989.65	11,19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94.75	12,989.65	11,1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34.62	12,000.85	11,06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9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9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8%	36.13%	4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44.89	3,459.83	2,539.59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7,000.00	5,850.00	6,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	2.18%	2.37%

注：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③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拥有广泛且差异化的终端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需求的多样化以及下游制品的持续更新换代，要求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同时，随着环氧树脂行业朝着“高纯化、精细化、专用化、配套化、功能化、系列化”方向发展，也对环氧树脂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无法及时推出适销对路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工艺技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主要技术人员。为了有效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主要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受同行业竞争、保密措施落实不到位、内控管理制度出现意外疏漏等不可测因素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技术外泄风险，影响公司的

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和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3）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资源是确保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和维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将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相结合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团队。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及人才争夺的加剧，若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可能流失，若公司未能及时聘用具备相应技能的人才，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及募投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材料、产成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特性或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公司已配备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并制定了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然可能因物料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管控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因总排口末端集水井内废水中甲苯浓度超标而被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51.00 万元。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

## 3、财务风险

###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与风电行业发展相关度较高，环氧树脂产品多用于下游涂料领域。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金额占比较高，是公司整体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若未来与公司产品应用密切相关的下游风电、涂料等行业的政策环境、技术、产品或商业模式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者综合性能更为优异的新材料普及应用并替代公司现有产品导致下游需求发生重大转移，或者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可能。

### （2）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净额合计分别为 38,436.60 万元、54,588.47 万元、42,013.34 万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而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22,750.08	25,985.12	19,463.42
应收款项融资	3,027.93	961.48	3,983.11
应收账款	16,235.33	27,641.87	14,990.07
<b>合计</b>	<b>42,013.34</b>	<b>54,588.47</b>	<b>38,436.60</b>

公司所处行业内惯常使用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公司根据资金流情况选择到期托收、背书或贴现，而背书或贴现后，持票人仍享有对公司的追索权。因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通过应收票据科目核算且对相关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未到期票据不予以终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870.71	22,638.23	15,647.04
商业承兑汇票	-	-	442.44
<b>合计</b>	<b>16,870.71</b>	<b>22,638.23</b>	<b>16,089.48</b>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已背书或贴现后不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 16,089.48 万元、22,638.23 万元、16,870.71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该等票据若出现银行拒绝兑付等情况，可能存在贴现银行或转让背书方对发行人行使票据追索权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并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等重大不利事件，从而使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并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3.79 万元、10,355.34 万元、10,840.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5%、9.85%、9.57%。

公司实行计划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

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出现违约或撤销订单的情况，或公司对下游市场需求预测出现较大偏差，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出现贬值；或者原材料或产品价格短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 （4）汇率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部分境外采购和销售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占比均在 10% 以下，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5%、18.59%、20.25%，各期分别形成汇兑净收益-496.71 万元、-400.66 万元、1,079.34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专业的人才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未来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以及人才队伍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风险。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本项目拟将公司主营产品拓展至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领域。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

公司在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领域已有相关技术和产品储备，但仍缺乏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

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做出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67,199.25 万元，股本为 12,904.5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301.52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 7、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3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公司一方面需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被他人侵犯，同时也需要避免在日常经营中侵犯他人专利，但无法排除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企业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发生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01.5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301.5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206.0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费用【】		
	发行手续费【】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股票发行费用总额【】			
高级管理人、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嘉辉、刘建亮担任本次新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嘉辉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FA，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欣贺股份、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锦泓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锦泓集团可转债、卓越世纪城私募债等项目。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未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其他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建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泓集团、清源股份、威尔药业、东岳硅材、欣贺股份、派能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深圳机场可转债、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锦泓集团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锦泓集团、浔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未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其他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果航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果航宇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睿联技术（注册阶段）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正海磁材

可转债、海立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飞乐音响、东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恩亮、KELVIN GOH REN WEI。

杨恩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尔药业、东岳硅材、派能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澳柯玛、光莆股份、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红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KELVIN GOH REN WEI：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2年8月25日，新远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9月9日，新远科技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日，新远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按照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

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新远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按照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1日，新远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领域，重点从事环氧树脂和环氧活性稀释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深耕环氧活性稀释剂领域近二十年，是我国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进入市场的先发优势使得公司较早地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环氧树脂业务承接于控股股东恒远控股，至今已经历20余年的发展沉淀，“恒远”牌环氧树脂在我国粉末涂料市场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经过长期行业深耕，逐步建立了独立完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备清晰、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内外上游生产厂家或贸易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加工为各类产品，并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客户。

##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环氧活性稀释剂销售价格持续上升，环氧树脂销售价格先升后降，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先升后降，分别为 120,310.26 万元、185,358.86 万元和 176,464.24 万元。得益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63.83 万元、12,000.85 万元和 12,534.62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环氧活性稀释剂是一类环境友好、品种多样、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学品，在下游风电叶片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胶粘剂、硅烷偶联剂、日化品防腐保湿剂等领域具有重要用途，近年来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环氧树脂是一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在国民经济各行业均有着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市场需求维持稳健增长。凭借丰富且优质的产品 and 持续增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声誉。目前公司与上海高化学、Westlake 公司、赢创工业集团、Olin 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公司、迈图集团、西卡集团等大型国际厂商以及惠柏新材、道生天合、上纬新材（688585.SH）、东树新材、康达新材（002669.SZ）、宏瑞兴、德邦科技（688035.SH）等国内优质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公司规模较大

公司在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当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企业之一，具备年产 5.0 万吨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能力，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20.6%，位居全球首位。同时，公司具备年产 3.4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是国内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0,125.82 万元、105,153.08 万元和 113,227.6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407.00 万元、195,728.57 万元和 179,641.66 万元。

## 4、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当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产品在满

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还稳步开拓海外市场，远销美国、意大利、墨西哥、德国、荷兰、巴西、日本、韩国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和应用创新引领和推动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发展。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曾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及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研项目，并负责起草《工业用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碳十二~碳十四烷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苜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 1,6-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等行业标准，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高端专用化学品专业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副组长单位。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属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化学工业发展战略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其中风电、环境友好型化学品、硅烷偶联剂、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等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领域。

风电作为现阶段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全球电力生产结构中的占比逐年上升，发展风电行业符合全球能源发展趋势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在内的多项政策法规，在强调风电行业重要战略意义的同时引导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此外，涂料、电子电气、胶粘剂、日化用品和 PVC 助剂等领域的环境友好型产品日益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硅烷偶联剂作为一种性能优越和用途广泛的化工新材料，是国家产业政策长期支持发展的领域；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和高吸水树脂等作为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和推动其发展。

综上，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系列产品

品，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就发行人业务模式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等各环节具体经营模式；取得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查阅行业协会等机构出具的权威研究报告，测算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04.53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1.52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04.53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1.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190.74 万元、12,989.65 万元、13,094.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63.83 万元、12,000.85 万元、12,534.6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9.59 万元、3,459.83 万元、19,844.89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两年。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

事项	安排
	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b>(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b>(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

事项	安排
	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嘉辉、刘建亮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953869
传真：	0755-23953850

##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新远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果航宇

果航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嘉辉      刘建亮

陈嘉辉

刘建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